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第三部分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交通运输行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有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运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道路交通；道路、港口、水运、空港、物流及地方事权内的航空、铁路）管理，协调邮政行业。

（二）负责拟订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经济政策和调控措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保障城市道路交通畅通的责任。参与编制综合交通布局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指导下，拟订交通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并实施交通影响评估制度；组织开展交通需求管理研究，制定交通需求管理战略、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汇总、发布城市交通信息，分析、评估城市交通状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城市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并负责监督检查。

（四）承担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管理责任。组织拟订近期交通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道路、港口、航道、客货交通场站（枢纽）、交通设施等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交通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和造价管理。

（五）负责道路、桥梁、隧道、公用场站、枢纽、航道、人行天桥以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管理和养护监管，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六）负责编制交通运输规划及年度计划；拟订交通公用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维护计划、交通改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交通运输行业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管理；参与交通运输行业价格制定。

（七）承担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责任。监督管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承担权限内的港口航运、空港及航空运输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八）承担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责任。组织、协调深圳地区综合运输、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旅客运输和国家重点物资、紧急物资、特种物资以及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国防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管理，参与国防交通保障设施规划建设等工作。

（九）负责全市智能交通工作；指导、监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负责港口的岸线、陆域、水域行政管理；管理港口引航工作。

（十一）负责征缴、代征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涉及交通运输、港口和航运的有关规费和其他收费。

(十二)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机构设置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委)系统包括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市公共交通管理局、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罗湖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盐田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大鹏交通运输局、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深圳港引航站共 22 家单位。

(二) 人员构成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系统总编制数 1225 人,实有人数 1696 人,离退休 479 人;遗属人员 1 人。(委实有人数超编制数原因为 2013 年 6 月,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深编〔2013〕31 号,以下简称《批复》),成立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以

下简称市道交中心),核定事业编制30名。根据《批复》中“收回原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配备的794名编制(事业编制185名,工勤雇员609名);该原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的在编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全部划至市道交中心名下,按老人老办法,由该中心统一管理,人员经费纳入市道交中心年度预算,由市财政保障,现有人员只出不进,逐步消化。”),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1.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含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编制数137人,实有人数122人;退休51人;遗属人员1人。

2.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编制数51人,实有人数44人;退休14人。

3.市公共交通管理局编制数65人,实有人数61人;离休1人;退休24人。

4.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编制数45人,实有人数42人;退休13人。

5.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编制数292人,实有人数271人;退休33人。

6.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编制数31人,实有人数28人;退休13人。

7.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编制数31人,实有人数29人;退休18人。

8.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罗湖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31 人，实有人数 31 人；退休 33 人。

9.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盐田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26 人，实有人数 23 人。

10.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61 人，实有人数 59 人；退休 25 人。

11.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59 人，实有人数 55 人；退休 13 人。

12.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29 人，实有人数 26 人；退休 3 人。

13.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29 人，实有人数 25 人；退休 4 人。

14.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47 人，实有人数 43 人；退休 2 人。

15.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大鹏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26 人，实有人数 24 人。

16.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编制数 70 人，实有人数 67 人；退休 2 人。

17.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编制数 36 人，实有人数 32 人；退休 4 人。

18. 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编制数 20 人，实有人数 17 人；退休 1 人

19. 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数 19 人，实有人数 16 人；退休 4 人。

20. 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编制数 30 人，实有人数 604 人；退休 201 人。

21. 深圳港引航站编制数 90 人，实有人数 77 人；退休 20 人。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城市质量提升年”为工作重心，践行“深圳质量、品质交通”，紧扣对外交通、城市交通两条主线，交通运输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保持安全稳定发展。2017 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成绩主要有以下十个方面：

一是交通发展规划前瞻引领。开展新一轮综合交通对外通道规划布局研究，进一步提升交通先行引领作用。研究新增宝坪、宝鹏等东西向和侨城东路北延、沙河东路北延等南北向快速通道，支撑城市发展。开展机荷高速改扩建、龙大等高速市政化改造、皇岗路快速化改造等重点项目规划，进一步完善全市路网结构。开展滨海大道深圳湾总部基地段等下沉方案研究，营造高品质公共空间。

二是国际航运枢纽巩固加强。深圳港口企业参与投资的吉布提新港区等投入运营，开通深圳第一条中欧班列，形成以深圳为连接点贯通“一带”和“一路”的国际海陆运输大通道。加快深圳港全球友好港网络建设，新增巴林、仁川 2

个友好港。新增 10 个大型泊位提供岸电服务，累计 57 艘次船舶使用岸电，居全国沿海港口首位。开通外伶仃岛水上客运航线和“海上看深圳”游船，安全引航 25092 艘次，全年进出港邮轮旅客跃居全国第四。2017 年，深圳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521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5.1%，连续 5 年位居全球第三。

三是航空枢纽功能有力提升。加大国际航线拓展力度，加强机场运营保障，获得直飞伦敦重要航权，高峰小时航班容量提升至 51 架次。协调处理前海 5 处超高建筑物，协同开展无人机管控，推进观澜导航台迁建，积极维护民航净空安全。增开坪山等 4 座城市候机楼，开辟全国第一个机场网约车候客区。2017 年，深圳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4561 万人次，同比增长 8.66%，位居全国第五。

四是铁路枢纽地位更加夯实。我市提出的“东西贯通、南北终到、互联互通”铁路枢纽总图规划思路获中国铁路总公司和省政府认可，深肇铁路、深汕铁路纳入广东省铁路网规划修编初步成果。广深港客专深港连接段隧道全部贯通，完成赣深客专东莞塘厦至深圳北段初步设计，启动深茂铁路深圳至江门段、穗莞深城际线机场至前海段、西丽枢纽等国铁城铁项目前期。开通福田、深圳北至坪山、惠州、汕尾捷运化列车，增加高铁光明城站停靠班次，全年铁路客运发送量达 7181 万人次，同比增长 8.6%。

五是物流产业保持高位发展。修订完善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政策，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共享化发展。成功举办

第十二届物博会，展会规模与国际化程度再创历史新高。顺丰、东方嘉盛等重点物流企业成功上市，物流与供应链上市企业达 8 家。越海全球成为国内供应链行业首家估值超 10 亿美元的“独角兽”企业，引导设立怡亚通供应链研究院、深圳市生鲜冷链和城市物流协会。2017 年，全市物流业增加值超 2200 亿元，同比增长 9.5%，占全市 GDP 比重 10%左右。

六是基础设施建设提质提效。交通建设力度全面加大。华为立交 F 匝道、东宝河新安大桥等 9 个项目完工，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先行段、盐港东立交等 8 个项目开工，深中通道、外环高速、坪盐通道、坂银通道等 36 个项目加快推进。轨道三期 6、8、10 号线等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四期 12、13、14、16 号线开工建设，全市同步在建轨道总里程达 275 公里。2017 年，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372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交通建设质量全面强化。坚持以标准为先导，编制完善 17 项道路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建立交通建设工程景观艺术专项审查机制，提升景观艺术水平。改革工程招投标办法，初步建立委属交通建设项目“择优”招标制度，引导从业单位重履约、守信用。在重大交通建设工程中推广 BIM 技术、构件预制、装配式施工工艺，提升施工技术和工程管理水平。推行施工质量“样板先行”和“首件”审查制度，建立质量讲评制度，提高工程实体质量。

七是交通服务品质显著提高。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明显提升。调整公交线路 133 条，新开社区微巴线路 34 条，标准

化改造候车亭 307 座，累计推广纯电动公交车 16359 辆，专营公交实现 100%纯电动化，实施公交车身新式颜色涂装，公共交通便利性、舒适性、人文性进一步提升。严格规范网约车准入，调整巡游出租车运价，出租车市场逐渐回暖、服务稳步提升。龙华现代有轨电车投入试运营，全市轨道交通日均客流量达 500 万人次。

交通设施服务品质明显提升。建立“行走深圳”常态化机制，制定道路养护操作技术指引等标准规范 12 项，高规格举办深圳风雨连廊概念设计作品征集大赛，开展路域环境整治 22 项，高标准建成益田路等首批养护示范路 26 条，养护“深圳标准”基本形成，全市路域环境显著改善。

八是交通组织管理不断强化。交通治理效果明显。打通断头路 51 条，完成口岸、医院等 240 个热点地区交通整治，新建改建自行车道 206 公里，建设自行车停放区 8000 个，编制三网融合实施方案指引，完成轨道三期在建线路接驳设施规划，试点路内限时停车，在宝安、龙岗、龙华增设路内停车泊位 4600 个，启动小汽车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高德地图发布全国 100 个大中城市拥堵指数排名，我市从 2016 年的第 6 位下降到第 28 位。

智能交通加快发展。新接入视频 8381 路、重点车辆 GPS 数据 10788 台，出租车安装新型智能车载终端 12628 套，道路客运车辆 100%安装车载视频设备，引入保险公司参与安装危运车辆驾驶行为智能监控系统，行业监管水平大幅提升。试点非现场查处超载超限，在深南路、新洲路应用在线仿真，

率先在开放道路开展公交自动驾驶测试，完成全市公交终端“全国一卡通”升级改造，支持“微信”二维码扫码乘车，行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

九是行业监管治理更加规范。行政审批改革进一步深化。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15 个，我委 245 个依申请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网约车管理、小汽车调控有 13 项事项实现系统自动化审批，全部审批事项进驻综合行政服务大厅，组建首席代表工作团队，实现一门式集中受理。

交通综合执法进一步强化。紧绕增强执法能力、提升执法质量主线，紧扣“保安全保稳定保秩序”主题，紧盯非法大巴、无证机动车维修、道路路政、危货运输、公路治超、港口及海上休闲船舶、非法网约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等八大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加强联合联动，严格案件管理，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7.3 万人次，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 28955 宗，案件数继续保持全省第一。

行业安全监管进一步严格。出台顶格处罚措施，严处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等十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在客运、泥头车、集装箱拖车等行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年共整改排除安全隐患 23363 个，依据《安全生产法》实施行政处罚 334 宗，行业安全生产形势趋于平稳。

第二部分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086,84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2	
五、附属单位缴款	5		五、教育	33	56.35
六、其他收入	6	42,874.47	六、科学技术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12,445.04
	9		九、医疗卫生	37	399.34
	10		十、节能环保	38	771.33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39	227,725.51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879,315.25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3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4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0,998.16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8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49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142.22
	24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2,129,722.68	本年支出合计	53	2,131,853.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4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74,398.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72,267.71
合计	28	2,204,120.91	合计	56	2,204,12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29,722.68	2,086,848.20					42,874.47
205	教育支出	56.35	56.3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35	56.35					
2050803	培训支出	56.35	5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5.04	12,44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44.79	12,444.7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69	170.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2	5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697.53	8,69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525.25	3,525.2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0.25	0.25					
2082799	其他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25	0.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34	39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34	39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04	252.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30	147.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1.33	771.33					
21199	其他能源节约利用	771.33	771.33					
2119901	其他能源节约利用	771.33	771.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727.44	215,915.37					11,812.0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1,992.92	210,180.84					11,812.0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030.27	7,030.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4,962.65	203,150.58					11,812.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78.45	1,978.4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978.45	1,978.4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56.07	3,756.07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56.07	3,756.0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77,166.18	1,846,127.08					31,039.1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13,659.48	303,299.64					10,359.84
2140101	行政运行	45,586.01	45,551.22					34.78
2140104	公路新建	843.27	843.27					
2140106	公路养护	143,274.64	143,274.64					
2140109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5,951.98	5,951.98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570.55	1,570.55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1,454.61	31,129.73					10,324.88
2140114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5,299.37	5,299.37					
2140123	航道维护	4,843.60	4,843.6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5,299.37	5,299.3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5,835.45	45,835.27					0.18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1,006.82	11,006.82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9,852.95	9,852.95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1,153.88	1,153.88					
21463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4.56	384.56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84.56	384.5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52,115.32	1,531,436.06					20,679.26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64,028.52	564,028.52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988,086.80	967,407.54					20,67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98.16	10,99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8.16	10,99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3.16	1,683.16					
2210203	购房补贴	9,315.00	9,315.00					
229	其他支出	158.84	135.54					23.30
22999	其他支出	158.84	135.54					23.30
2299901	其他支出	158.84	135.54					2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1,853.20	65,373.89	2,066,479.30			
205	教育支出	56.35		56.3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35		56.35			
2050803	培训支出	56.35		5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5.04	12,412.12	3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44.79	12,411.87	32.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70.69	170.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2	18.40	3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8,697.53	8,69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3,525.25	3,525.2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的补助	0.25	0.25				
2082799	其他财政对其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补助	0.25	0.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34	39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34	39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04	252.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30	147.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1.33		771.33			
21199	其他能源节约利用	771.33		771.33			
2119901	其他能源节约利用	771.33		771.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725.51		227,725.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1,990.99		221,990.9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030.27		7,030.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4,960.72		214,960.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78.45		1,978.4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978.45		1,978.4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56.07		3,756.0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56.07		3,756.0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79,315.25	45,600.77	1,833,714.4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13,787.38	45,600.77	268,186.61			
2140101	行政运行	45,625.77	45,600.77	25.00			
2140104	公路新建	843.27		843.27			
2140106	公路养护	143,274.64		143,274.64			
2140109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5,951.98		5,951.98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570.55		1,570.55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1,542.93		41,542.93			
2140114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5,299.37		5,299.37			
2140123	航道维护	19,000.00		19,000.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4,843.60		4,843.6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5,835.28		45,835.28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1,006.82		11,006.82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9,852.95		9,852.95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1,153.88		1,153.88			
21463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4.56		384.56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84.56		384.5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54,136.48		1,554,136.48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64,028.52		564,028.52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990,107.97		990,10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98.16	6,961.62	4,036.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8.16	6,961.62	4,036.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3.16	1,257.74	425.42			
2210203	购房补贴	9,315.00	5,703.88	3,611.12			
229	其他支出	142.22	0.04	142.18			
22999	其他支出	142.22	0.04	142.18			
2299901	其他支出	142.22	0.04	14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2,084,48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2,363.01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56.35	56.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445.04	12,445.04	
	9		九、医疗卫生支出	37	399.34	399.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771.33	771.33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9	215,915.37	213,936.91	1,978.45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848,133.60	1,847,749.04	384.56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 等事务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 出	44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 务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0,998.16	10,998.16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48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49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142.18	142.18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86,848.20	本年支出合计	52	2,088,861.36	2,086,498.35	2,363.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8,617.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6,603.87	16,603.8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8,617.03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合计	28	2,105,465.23	合计	56	2,105,465.23	2,103,102.22	2,363.0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86,498.35	65,291.31	2,021,207.04
205	教育支出	56.35		56.3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35		56.35
2050803	培训支出	56.35		5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5.04	12,412.12	3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44.79	12,411.87	32.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70.69	170.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2	18.40	3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8,697.53	8,69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3,525.25	3,525.2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25	0.25	
2082799	其他财政对其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补助	0.25	0.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99.34	39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34	39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04	252.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30	147.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1.33		771.33
21199	其他能源节约利用	771.33		771.33
2119901	其他能源节约利用	771.33		771.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936.91		213,936.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0,180.84		210,180.8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030.27		7,030.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3,150.58		203,150.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56.07		3,756.0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56.07		3,756.0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47,749.04	45,518.22	1,802,230.8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3,291.63	45,518.22	257,773.41
2140101	行政运行	45,543.22	45,518.22	25.00
2140104	公路新建	843.27		843.27
2140106	公路养护	143,274.64		143,274.64
2140109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5,951.98		5,951.98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570.55		1,570.55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1,129.73		31,129.73
2140114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5,299.37		5,299.37
2140123	航道维护	19,000.00		19,000.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4,843.60		4,843.6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5,835.27		45,835.27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1,006.82		11,006.82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9,852.95		9,852.95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1,153.88		1,153.88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33,450.58		1,533,450.58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64,028.52		564,028.52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969,422.07		969,422.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98.16	6,961.62	4,036.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8.16	6,961.62	4,036.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3.16	1,257.74	425.42
2210203	购房补贴	9,315.00	5,703.88	3,611.12

229	其他支出	142.18		142.18
22999	其他支出	142.18		142.18
2299901	其他支出	142.18		14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291.31	55,692.25	9,599.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353.71	47,353.71	
30101	基本工资	12,315.67	12,315.67	
30102	津贴补贴	9,748.31	9,748.31	
30103	奖金	4,779.30	4,779.30	
30107	绩效工资	75.21	75.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01.46	9,301.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46.29	3,946.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67.24	3,267.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0.22	3,92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1.98		9,591.98
30201	办公费	731.69		731.69
30202	印刷费	41.86		41.86
30203	咨询费	10.58		10.58
30204	手续费	0.16		0.16
30205	水费	111.29		111.29
30206	电费	1,939.67		1,939.67
30207	邮电费	482.87		482.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66.12		3,766.12

30211	差旅费	202.67		202.67
30213	维修（护）费	114.60		114.60
30214	租赁费	67.36		67.36
30215	会议费	7.98		7.98
30216	培训费	2.11		2.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7		9.87
30225	专用材料费	0.12		0.12
30226	劳务费	42.79		42.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4.98		134.98
30228	工会经费	319.64		319.64
30229	福利费	56.27		56.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5.12		755.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0.19		670.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7		124.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8.54	8,338.54	
30301	离休费	0.28	0.28	
30302	退休费	241.92	241.92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8.06	8.06	
30307	医疗费	11.16	11.16	
30309	奖励金	346.73	346.73	
30311	住房公积金	2,223.19	2,223.19	
30313	购房补贴	5,301.21	5,301.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6.00	206.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08		7.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8		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8.12		1,004.00		1,004.00	84.12	1,141.41	255.37	861.90		861.90	24.13

注：1、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按照市全市统一规定，从 2014 年起，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全市规模总控，预算单位在部门预算中不编列具体因公出国（境）经费，相关经费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统筹管理，执行过程中按具体出国项目逐项审核后下达预算指标，我委进行支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63.01	2,363.01		2,363.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8.45	1,978.45		1,978.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1,978.45	1,978.45		1,978.4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978.45	1,978.45		1,978.4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84.56	384.56		384.56	
21463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384.56	384.56		384.56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 排的支出		384.56	384.56		38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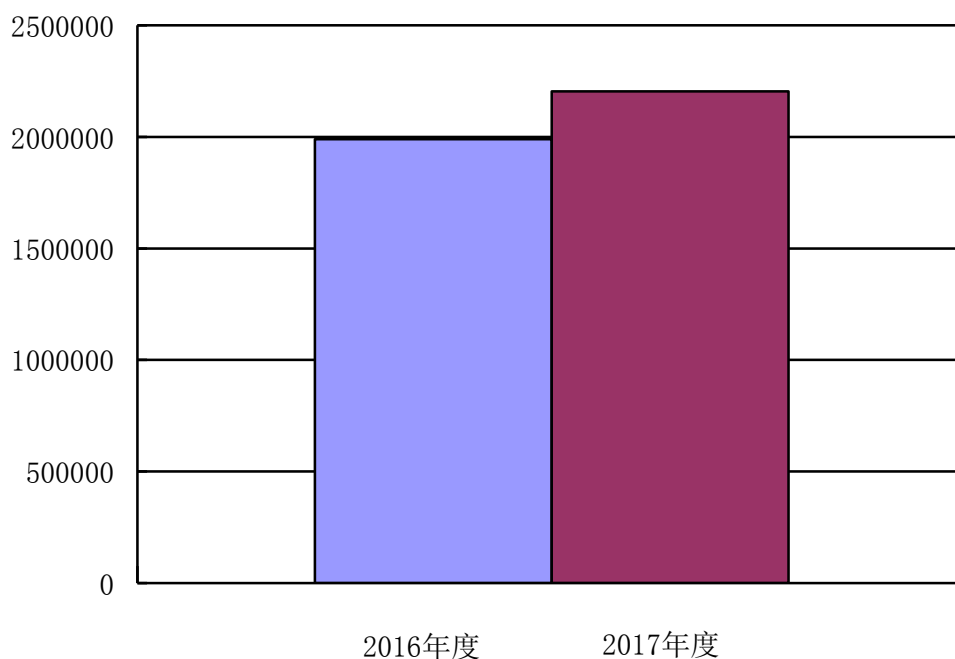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决算收、支出总计 2,204,120.91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 1,989,105.79 万元相比，收支分别增加了 215,015.12 万元，增长 10.81%，主要原因是经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批复，本年度我委加大交通基础建设资金的投入。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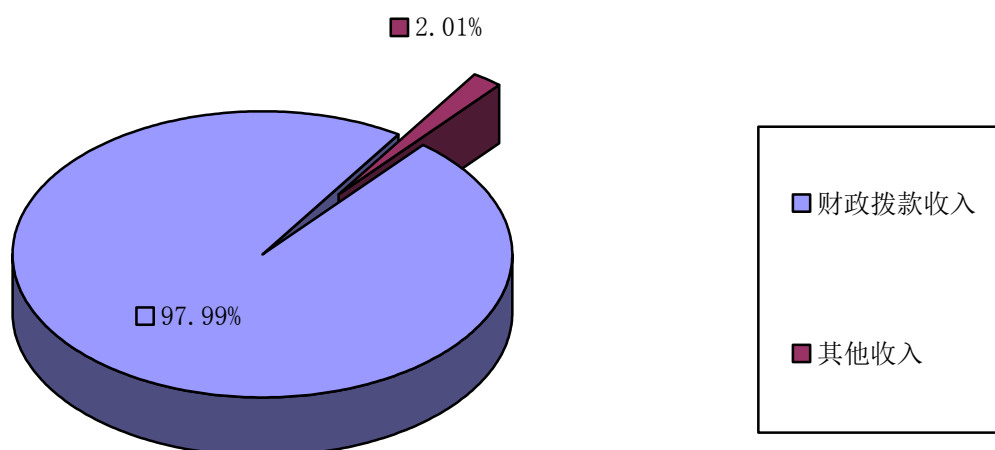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29,722.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6,848.20 万元，占 97.99%；其他收入 42,874.47 万元，占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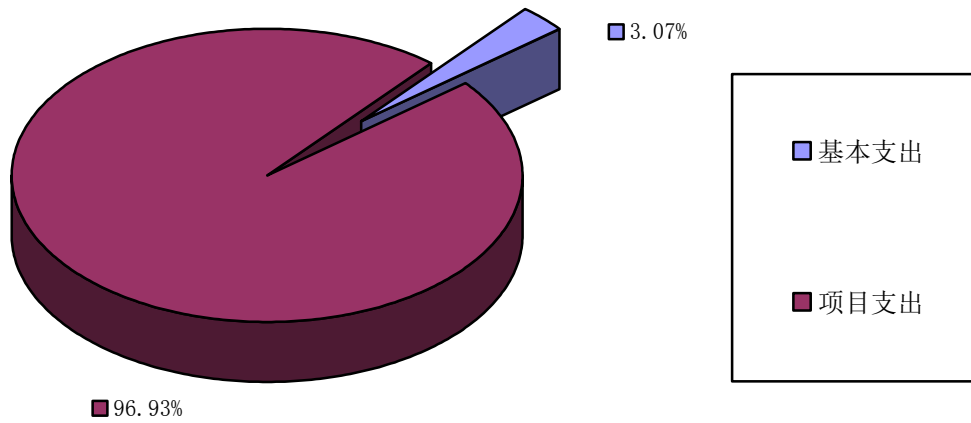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31,853.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373.89 万元，占 3.07%；项目支出 2,066,479.30 万元，占 9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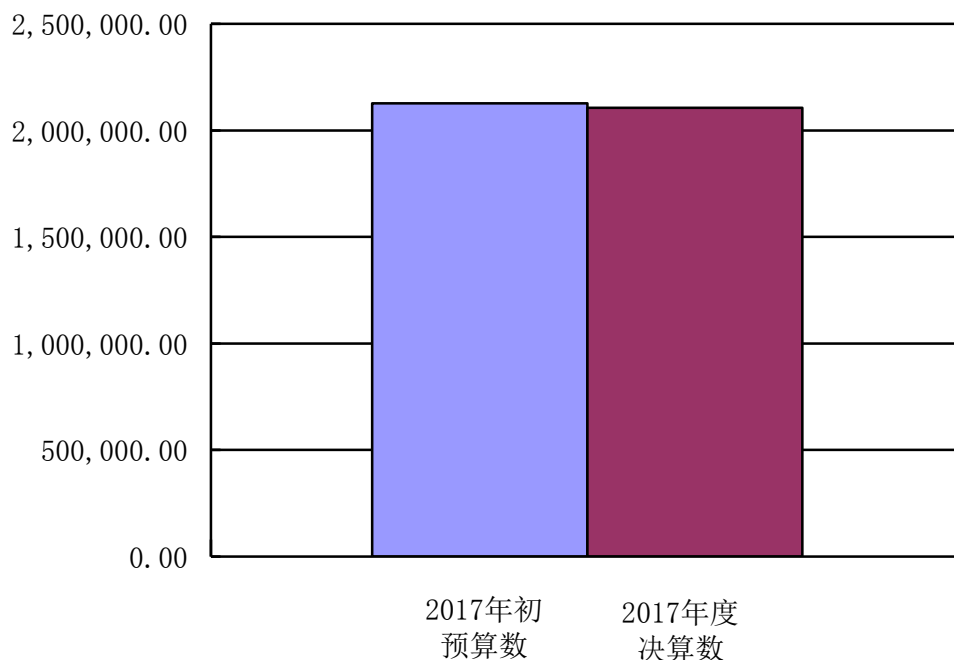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105,465.23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2,126,572.96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107.73 万元，下降 0.9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支付受收征地拆迁、天气因素以及施工进度影响。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6,498.35 万元。与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2,123,753.34 万元相比，减少 37,25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支付受收征地拆迁、天气因素以及施工进度影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6,498.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56.35 万元，占 0.001%；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5.04 万元，占 0.6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34 万元，占 0.02%；节能环保支出 771.33 万元，占 0.04%；城乡社区支出 213,936.91 万元，占 10.24%；交通运输支出 1,847,749.04 万元，占 88.56%；住房保障支出 10,998.16 万元，占 0.53%；其他支出 142.18 万元，占 0.0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291.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692.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599.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与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40,993.27 万元，增加 24,29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委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和职业年金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一）“三公”经费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141.41 万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1,088.12 万元增加了 53.29 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较 2016 年决算数 1,068.84 万元增加 72.57 万元，增长 6.79%，增长的原因为经批准使用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的人次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为 255.37 万元，此项目无年初预算，按照全市统一规定，从 2014 年起，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全市规模总控，预算单位在部门预算中不编列具体因公出国（境）经费，相关经费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统筹管理，执行过程中按具体出国项目逐项审核进行支付。较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数 180.04 万，增加 75.33 万元，增长 41.84%。增长的原因为经批准使用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的人次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86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004.00 万元的 85.85%，较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数 861.19 万元增加 0.71 万元，增长 0.08%。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车辆运行费较年初预算额有所节约，与上年相较基本持平。

3、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2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84.12 万元的 28.68%，较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数 27.61 万元减少 3.48 万元，下降 12.60%。主要原因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和上年支出都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55.37 万元。全年经市批准并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11 个，4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捷克、奥地利、希腊开展投资推广活动；赴巴林、南非签约友好港和推介深圳港；赴日本新加坡开展公务活动；赴西班牙、葡萄牙参加世界航线发展大会；赴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推介深圳物博会；赴澳大利亚参加深圳-布里斯班国际航线开通仪式；赴巴西、智利、阿根廷调研公共交通管理工作及推广我市新能源汽车相关设备事宜；赴德国、瑞典调研道路设施管理及道路慢行系统运行事项；赴德国、瑞士考察城市建设事宜；赴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学习大型船舶在狭长水域操作技术；赴澳大利亚、新西兰推介深圳港及物博会。

2、公务接待支出 24.13 万元。全委共接待 132 批、1,473 人次。主要用于国内各省市、境外等相关单位检查指导、考察调研、沟通协调时产生的相关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61.9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为 861.90 万元, 2017 年委本级和所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8 辆, 其中, 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1 辆、其他车辆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8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为 2,363.01 万元, 包括: 土地出让业务收入支出 1,978.45 万元、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收入支出 384.56 万元。

与 2016 年决算数 1,779.27 万元相比, 总收支分别增加了 583.74 万元, 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委工作安排, 增加内伶仃洋雷达站维护管理费用和以前年度深圳港铜鼓航道及西部港区公共航道常年维护性疏浚工程监理费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37.78 万元, 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2.67 万元, 增长 0.26%。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市交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353.16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92.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824.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435.85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126,353.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00%,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 0%。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委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6,498.35 万元，从绩效自评情况来看，2017 年度市我委围绕年度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顺利完成单位主要履职和各项主要工作任务。通过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从预算执行上看，除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外，资金结余结转、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资金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方面工作均满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应的指标完成情况均满足评价指标满分的要求，完成情况较为良好。

从效益上看，2017 年度市交委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城市质量提升年”为工作重心，践行“深圳质量、品质交通”，紧扣对外交通、城市交通两条主线，顺利完成单位主要履职和各项主要工作任务，顺利达成既定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交通运输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保持安全稳定发展，为全市约 1252.83 万常住人口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深圳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深圳市交通环境和整体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年末等级公

路里程 1633.93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420.01 公里。年末公共交通营运线路总长度 20894.45 公里。实有公共汽（电）车营运车辆 35809 辆，比上年末增长 7.5%。其中，公共汽车 17430 辆，增长 12.6%；的士 18379 辆，增长 3.0%。全年公共汽（电）车客运总量 20.25 亿人次。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296.72 公里，增加 11.72 公里，轨道交通线路 9 条，轨道交通客运总量 16.55 亿人次，增长 27.6%。

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成绩显著，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32269.28 万吨，比上年增长 3.5%。货物运输周转量 2302.53 亿吨公里，增长 2.5%；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8142.24 万人，比上年增长 6.7%。旅客运输周转量 1092.39 亿人公里，增长 6.4%。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24136.2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2.7%；集装箱吞吐量 2520.87 万标箱，增长 5.1%，其中，出口集装箱吞吐量 1277.89 万标箱，增长 3.1%。全市年末拥有港口泊位数 155 个，其中万吨级泊位 74 个。全年机场旅客吞吐量 4561.0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8.7%。年末机场通航城市 161 个，通航国家 17 个。全年经过一线口岸入出境人数 2.42 亿人次；入出境交通工具 1586.50 万辆（艘）次。小汽车增量调控政策有效控制了小汽车规模，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321.44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 275.73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84.69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 169.92 万辆。

2、2017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自评情况。

我委组织对 2017 年度 22 个纳入 2017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50,24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报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3、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17 年度我委选取了部分重点业务板块项目进行了再评价，评价以市财政委制定的“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报告要求为标准开展。根据市财政委要求，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主要结合年初项目绩效目标表的填报情况，填报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表除了填写绩效申报表的内容外，还要填写项目财政拨款执行数、执行率，以及定性分析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重点再评价项目案例：扣车场租赁费（12 个）

项目概况：

基于执法支队的工作性质和任务，为完成各项交通执法工作任务，保障全市交通运输市场营运秩序良好，设立扣车场租赁项目。项目包含市内扣车场共 12 处：机场片区扣车场、光明片区查扣车场、光明片区扣车场、龙岗片区扣车场租赁、福田片区扣车场、大浪片区扣车场、南山片区扣车场、龙华片区扣车场、松岗片区扣车场、深圳中心片区扣车场保安物业管理服务、坪山片区扣车场、观澜片区扣车场。扣车

场租赁费（12 个）项目总招标规模 1,074 万元，其中 2017 年预算安排支出 523 万元，当年实际支付 522 万元。项目剩余 551 万元在 2018 年预算安排支出。

主要效益和具体完成的指标情况包括：12 个扣车场约 13 万平方米，共停放车辆约 5000 台，年物业管理费用约 270 万元。该项目主要可以保障执法工作任务完成，有效打击非法营运，为维护运输市场秩序提供保障，包括保障扣车场安全运行、车辆无丢失无损坏、扣车场无投诉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2017 年）						
项目名称	扣车场租赁费（12 个）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数（A）		财政拨款执行数（B）		执行率（B/A）	
	553		552		99%	
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每个扣车场约停放车辆 300 台	每个扣车场约停放车辆 300 台	100%	
			每年转场约 10 万元	每年转场约 10 万元	100%	
			12 个扣车场共停放车辆约 5000 台	12 个扣车场共停放车辆约 5000 台	100%	
			12 个扣车场约 13 万平方米	12 个扣车场约 13 万平方米	100%	
			12 个扣车场每年物业管理费用约 270 万元	12 个扣车场每年物业管理费用约 270 万元	100%	
	质量	扣车场安全运行	扣车场安全运行	100%		
		扣车场无投诉	扣车场无投诉	100%		
		车辆无丢失	车辆无丢失	100%		
		车辆无损坏	车辆无损坏	100%		
合同顺利进行		合同顺利进行	100%			
工作时效		扣车场安全运行	扣车场安全运行	100%		

			群众无投诉	群众无投诉	100%	
			车辆无损坏	车辆无损坏	100%	
			年度预算执行良好	年度预算执行良好	100%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无投诉	群众无投诉	100%	
		社会效益	运输市场有序	运输市场有序	100%	
		生态效益	无影响生态环境	无影响生态环境	100%	
		经济效益	执法工作任务完成	执法工作任务完成	100%	
		其他	打击非法营运	有效打击非法营运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68 台，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8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车辆 2 辆，其他用车是深港两地车和国防交通指挥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五）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市道交中心承担路边临时停车管理的事务性工作，依法收取道路临时停车位使用费，现将 2014 年-2017 年收入情况公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入金额
2014 年	123.63
2015 年	4,873.29
2016 年	7,012.44
2017 年	8,827.81

合计	20,837.17
----	-----------

- 备注：1. 路边停车收费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
2. 路边停车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3. 收入金额（收入+利息）上缴市财政专户，支出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统一安排，用于发展公共交通、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交通拥堵、交通科技创新等工作；
4. 2014年7月正式收费；
5. 公布的收入数据来自市道交中心路边停车收入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了当年市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如各区政府财政拨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的各项支出。

七、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九、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

十、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路政管理(项):

反映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项）：反映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航道建设和维护（项）：反映港口建设费安排用于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六、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港口建设费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当年市财政拨款支出以外的支出,如各区政府财政拨款、利息支出及基本户支出。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补贴。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